**新北市立永平高中(國中部)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本校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能力、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，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及升學、就業選擇之參考，落實適性選擇及適性發展。

（二）藉由測驗結果，瞭解學生特質與潛能，並透過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。

（三）瞭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教師提供適切的教育或輔導，促使學生發揮潛能。

（四）運用測驗了解學生心理困擾及相關適應問題，俾利進行輔導及評估其成效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與人員：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。

**四、實施原則**

（一）依據學生心智發展及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之需求，於各年級實施不同的心理測驗，並可依學生之輔導需要進行個別心理測驗。

（二）實施心理測驗有賴全校教師密切配合和執行，由輔導處進行統籌策劃與督導。

（三）學生各項心理測驗資料及紀錄力求客觀詳實，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
（四）學校應嚴格遵守測驗倫理，重視測驗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訓練。

**五、實施要領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負責測驗準備工作，包含安排施測時間、地點，並依不同測驗準備相關事宜。採紙筆測驗放試進行團體測驗：訂購及保存測驗題本、答案卡、備用 2B 鉛筆、碼錶等，並安排閱卷事宜。

（二）測驗實施前：測驗前召開主試教師測驗說明會、事前通知學生測驗的目的與時間、主試者熟悉測驗的內容與指導說明及測驗工具。

（三）測驗實施中：提醒學生遵守測驗指導說明，並巡視學生作答及控制測驗時間等。

（四）測驗實施後：收回測驗題本與答案紙、清點及檢查測驗題本、安排補測時間。

（五）測驗結果解釋：測驗結果解釋與運用由專業輔導教師進行，以避免誤用。除團體解釋說明外，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解釋、諮詢。

**六、實施方式**

（一）安排各年級心理測驗之時間及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測驗種類 | 測驗名稱 | 測驗時間 | 測驗方式 | 主試者 | 備註 |
| **七** | 智力測驗 | 國中新編智力測驗 | 7月新生報到 | 團體紙筆 | 導師輔導教師 | 可作為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之依據 |
| **七** | 學習/讀書策略 | 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| 3-4月 | 團體紙筆 | 輔導教師 | 學生可從中省思學習狀況並擬定讀書策略 |
| **八** | 性向測驗 |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| 10-12月 | 團體紙筆 | 輔導教師 |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 |
| **九** | 興趣測驗 |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| 10-12月 | 線上施測 | 輔導教師 | 協助學生探索自己的興趣所在 |

（二）測驗計分與分析：視測驗需要採電腦或人工計分。

（三）測驗結果解釋與登錄

1.輔導教師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團體測驗解釋，並配合課程活動，引導學生進行反思，

 若個別學生有疑問，則可與輔導教師預約個別諮詢。

2.原始資料保存於輔導處。

**七、經費來源**：本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經費。

**八、預期成效**

（一）測驗結果供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參考，以作為學生生涯規劃暨進路輔導參考。

（二）每學年結束時，執行單位自我檢核並修正改進，以作為策訂下學期計畫參考。

**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**